

#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5 修訂

## (一)會名

本會定名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家長教師會 (The Methodist Lee Wai Lee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本會」)，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 家長、校長和教師共同組成的團體，隸屬於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校董會。

## (二)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新界葵涌葵盛圍葵葉街二至四號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李惠利中學。

## (三)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1) 促進本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
- (2) 培養家長與教師和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3)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四)會員

- (1) 下列人士必須成為會員：
  - i)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作為「家長會員」；
  - ii) 本校現任校長和教師作為「教師會員」；
- (2) 而本校前任校長、教師和家長，可透過向本會常務委員會申請，經批准後成為普通會員。
- (3) 各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和被選為常務委員，並有權在出席的會員大會中享有投票權。
- (4)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本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 (5) 家長會員需每年繳交會費，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須於在獲接納本會會員後的兩星期內繳付。惟教師會員則可豁免會費。
- (6) 會員可自願捐款予本會。
- (7)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年費。

## (五) 組織

-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

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的常務委員。

- (5) 主席在接獲最少五十名會員聯署提出的書面要求後，應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的十天內送交各會員。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如因未達人數而流會者，則取消是次特別會員大會和有關動議。
- (6) 本校校長為本會的當然委員。
- (7) 常務委員會由最多二十名委員組成，其中最多十五名為家長委員、最多五名為教師委員。
- (8) 常務委員會的選委辦法：  
有興趣參與常務委員會的家長會員，可在周年會員大會中參加競選，並在大會中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獲選，方可成為家長委員。而教師委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校長委任教師會員出任，並且在大會上確認其委任。
- (9) 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後，儘快召開會議和選出以下的委員：
  - i)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ii) 副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iii) 秘書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和教師委員一人
  - iv) 司庫二人：由家長委員一人和教師委員一人
  - v) 顧問(不限)：必須曾是主席及家長校董，而由本會邀請，任期不限，無投票權
- (10) 如遇主席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須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而副主席的職務則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如主席或副主席以外職位出現空缺時(教師委員除外)，得由常務委員推薦家長委員出任，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如遇教師委員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則由校長委任另一位教師會員代替。
- (11) 常務委員會有下列的職責和權力：
  - (i) 執行周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
  - (ii) 製訂財政預算案；
  - (iii) 執行會務；
  - (iv)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提出建議和交代會務發展；
  - (v) 有職務的常務委員有下列的職責和權力
    - 主席：
      - 代表本會對外活動
      - 監管和處理一切會務
      - 召開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
      - 代表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作全年度會務報告
    - 副主席：
      -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 當主席缺席或離職時，代行其職責

和

- 秘書：
- 負責本會的行政工作
  - 保存最近期的會員資料
  - 保管印章和文件
  - 負責文件來往、擬訂議程(須諮詢主席)
- 負責會議紀錄
- 司庫：
-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案
  - 編訂每年的財政收支狀況，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作出全年財政報告

- (12)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
- (13)各家長委員的任期由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後起計算，直至翌年周年會員大會為止，連選得連任。
- (14)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15)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有關人士擔任顧問。
- (16)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家長委員。
- (17)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18)所有常務委員均為義務人員，並無權向本會支取任何報酬。

#### (六) 財政

-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而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七) 修章

有關本會會章的修訂，可先由常務委員會提出，於周年會員大會上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然後呈交本校校董會通過，方為有效。而本會的會章亦可由本校校董會提出修訂通過。

#### (八) 解散

- (1) 本校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惟解散前必須適當地與會員有充份諮詢。
- (2) 具體解散工作可由周年會員大會授權常務委員會或本校校董會另選若干人士組織委員會處理。解散時，將存款清還一切合法債項，餘款則捐贈予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